

展会主办方在华官方代表暨参展受理单位(展位分配):  
MMI Asia Pte. Ltd ( "MMI Asia" )

**IFAT India 2020**  
印度国际环博会  
**2020年10月13 - 15日**  
印度·孟买·孟买展览中心

MMI Asia 授权展位销售代理商:

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 展位申请表格

报名截止日期: 2020年7月17日

*公司中文全称 (须与公司盖章/付款公司/发票抬头名称一致)	*公司英文全称
*中文地址 (须与国内联系地址/发票接收地址一致)	*英文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网站 WWW.
公司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提供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联系人	
*姓名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您在公司的职务:	
*电话 + (国家区号+省市区号+电话号码+分机)	*传真 + (国家区号+省市区号+电话号码+分机)
*电子邮件	*手机
公司法人代表	手机

**注: 以上标注 "\*" 为必填项目**

### 收费标准

请参展商根据申请展位的类型和开口数在对应栏内打勾

中国展团 标准展位 展位费用	参展报名费	2000 元/公司	含国内外通信联络费, 资料费等, <b>公司同意, 如公司在提交签字盖章的申请后退展, 参展报名费不予退还。</b>
	单面开口标准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445 欧元/平方米	含中国展团标准展位统一搭建。展位 9 平方米起租 (双面开口展位 12 平方米起租), 标准展位配置另行通知
	双面开口标准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450 欧元/平方米	

我司申请展位面积: \_\_\_\_\_ 平方米 ( \_\_\_\_\_ 米宽 \* \_\_\_\_\_ 米深)  单面开  双面开  
(申请面积须为 3 的倍数, 如 12、15、18、21)

参展费用共计: \_\_\_\_\_ 欧元+2000 元人民币参展报名费。

主要参展展品代码, 作为展位分配的依据 (参照展品索引, 只需填写一项代码): \_\_\_\_\_

- 申请表应确保信息正确、完整, 须与会刊中信息保持一致, 展品索引最多勾选三项。
- 本申请表格即为参展合同, 且一经签署即生效, 参展商取消申请将产生违约金。实际展位面积及展位位置分配以主办方分配为准。
- 申请者认可并接受本申请表格及所附参展条款 B、技术指南、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及交通指南之规定, 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表格及所附条款, 对其中免除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的责任、限制己方权利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并同意受其约束并代表联合参展商及供应商同意遵守参展条款以及主办方的其他规定。MMI Asia 对本表格及所附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时间

展会主办方：  
慕尼黑博览集团  
Messe Muenchen GmbH (MMG)  
慕尼黑展览印度有限公司

展会主办方在华官方代表暨参展受理单位：  
MMI Asia Pte. Ltd ( "MMI Asia" )

MMI Asia 授权展位销售代理商：  
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 ( 咨询及售后服务 )：  
慕尼黑展览 ( 上海 )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展出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2908 室

联系人：  
项目经理：孔翔泳 女士  
电话：(+86 10) 8591 1001-1802  
邮箱：katharine.kong@mm-sh.com

项目助理：王傲雪 女士  
电话：(+86 10) 8591 1001-1818  
邮箱：wang.aoxue@mm-sh.com

## 特别参展条款 ( B )

慕尼黑博览集团的《基本参展条款 ( A ) 》和《技术指南》应同样适用，本《特别参展条款 ( B ) 》并未包含于上述条款和指南相冲突的任何规定。

### 展会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 15 日  
星期二至星期四

### 开放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 14 日 10 : 00 - 18 : 00  
星期二至星期三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 00 - 17 : 00  
星期四

## B1. 参展申请 ( 见 A1 条款 )

参展申请者均应使用本申请表格，按要求完整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及时递交给 MMI Asia 授权展位销售代理商 ( “授权代理商” )。参展商需要仔细阅读参展条款 A ( 即，General Terms of Participation A )、参展条款 B、技术指南、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及交通指南的各条规定。签署本表格将视同参展商已经阅读并认可上述各条规定。

授权代理商在核对该申请表格，确保填写无误后，应及时提交给 MMI Asia。

展位分配开始时间以主办方通知为准。

## B2. 参展资格 ( 见条款 A2 )

所有国内外制造商或其印度子公司、一般进口商、和由制造商授权的专业经销商准许以参展商身份参展。在制造商未参加印度国际环博会的情况下，一般进口商和授权专业经销商能参展并只能展出机器和设备。

所有展品须符合本次展览会的展品展示范围，并在报名表上标出相应展品代码。不能展出非经准许和注册的物品和二手或租用的器械。慕尼黑展览印度有限公司有最终决定权。

## B3. 参展费用

MMI Asia 为本届展会提供以下中国展团套餐选择，具体的效果图及展具配置将在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中详述。

标准展位为方铝结构展台，最小申请面积为 9 平方米，申请面积须为 3 的倍数，如 12、15、18、21。

### 标准展位费：

每平方米展位费 ( 含 18% 税 )  
单面开口标准展位： 445 欧元 / 平方米  
双面开口标准展位： 450 欧元 / 平方米

### 参展报名费：

每家参展商须支付 2000 元人民币参展报名费。如公司在提交签字盖章的申请后后展展，参展报名费不予退还。

以上所示所有价格均包含 18% 印度增值税，不排除今后有变更的可能。在展会开展前，如出现展会举办国的适用税率被调整至较高税率的情况，展会主办单位有权对参展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参展费涵盖了展台租金以及主办方及 MMI Asia 提供的其它延伸服务，包括：在由主办方及 MMI Asia 组织的范围内，就展台规划提供建议、就展台设计的现场技术条件和要求提供建议、就展台布展和撤展提供建议、展会构思和公关工作、展会观众市场推广和观众招募、准备和组织展会相关的开幕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和参展商晚宴；在由主办方或由第三方代表主办方组织的范围内，准备和开展各类论坛和表演；按照第 16 条“参展商胸卡”的规定向被授权人员提供参展商胸卡、所有展区的灯光、空调设备、活动现场基本安保服务、公共区域的定期清洁、用于向展会观众发布信息的音响系统和其它观众信息系统，包括引导标识、提供观众休息室、为参展商、观众和展览场所内新闻工作者提供会议室和饮食设施、配备急救人员，并提供至活动现场和活动现场内部的交通路线。

### 展会报价和价格调整权：

展会以欧元报价。参展商应承担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在展会开展前，如出现展会举办国的适用税率被调整至较高税率的情况，展会主办方有权对参展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 参展商付款方式及流程：

授权代理商向参展商收取相关参展款项及各项服务、罚金等费用。授权代理商在收款后需要向参展商出具正规发票。参展商提交签署的本表格后，须根据主办方规定的标准向相应的授权代理商支付 1,000 欧元的参展费定金与 2,000 元人民币的参展报名费。在展位分配后 ( 即授权代理商发出展位分配邮件或确认书 )，根据具体分配的展位面积和类型计算参展总费用 ( 含展位费、报名费等 ) 后，参展商应向授权代理商支付全部尾款。参展商根据参展商手册预订各项服务后，应向授权代理商支付相应

服务费用。

参展商如因撤展、违反主办方规定等情况而产生各类罚金，应向授权代理商支付相应罚金。

授权代理商收取参展商各类费用后，应根据 MMI Asia 的规定支付给 MMI Asia。

#### B4. 联合参展/额外代表公司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定义为在展台上的任何其他代表公司，无论是否是自己公司的员工或是为参展产品提供服务的。包括附属公司、子公司、销售分部、代理商。前者和后者的区别是，后者仅展示产品但不派人出现在展台内。因此后者将不能申请参展商证件和观众兑换券。

理论上，主办方可以接受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参展，但是该申请必须事先获得主办方批准。仅在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符合参展资格的情况下，主办方才能批准这类申请。在此情况下，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需要支付综合宣传费，并享有和主参展商同等的宣传服务。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参展申请必须由主参展商提出，并填写相应申请表格。联合参展商/额外代理公司与主参展商的展位将作为一个整体，主参展商是和主办方签订参展合同的一方；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注册成功并不代表与主办方生成额外的合同关系。相反，主参展商有责任确保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遵守参展合同及参展条款 A、参展条款 B、技术指南、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及交通指南的各条规定的各项规定。主参展商将承担由于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过错造成法律责任。

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应根据上述第 3 条参展商付款方式和流程支付 2,40 欧元的注册费用与 2,000 元人民币的参展报名费，且应由主参展商支付该部分费用。主参展商有责任支付任何主办方提供给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的服务。

未经主办方批准而参展的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主办方将根据上述第 3 条参展商付款方式和流程向主参展商收取联合参展商的费用（注册费或其他已经发生的费用）及 500 欧元/家的罚金，且主办方有权要求未经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清空其展位。如未经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未按照主办方要求及时清空展位，主办方有权解除与主参展商的参展合同关系并收回或封闭主参展商的展位。

#### B5. 付款条约（见条款 A7）

参展商应按照授权代理商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上规定的付款截止日期付款。参展商支付全额款项后才能进入展区，并获得所有展会媒体（刊载、互联网和移动设备）的综合登录和参展商胸卡。所有付款的银行手续费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B6. 展位取消和缩减

参展商提交签署的申请后至展位分配之前，展商要求退展的，展商应支付参展报名费及主办方或 MMI Asia 已经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展商在要求退展时，仍未支付该部分费用的，仍应补足。

从展位分配之日起，如展商全部取消或减少已经确认的展位，授权代理商应根据主办方要求努力将该展位租给其他展商，但授权代理商没有义务向取消或减少已经确认的展位的展商作出任何承诺。

如果授权代理商无法成功将该展位转租，则取消或减少已经确认的展位的参展商仍然需要全额支付原定展位的 100% 参展费及全额参展报名费及主办方或 MMI Asia 已经发生的其他费用作为违约金；如该展位成功租给其他展商，取消或减少已经确认的展位的参展商应支付展位费的 25%（最低为 1,000 欧元）及全额参展报名费、及主办方或 MMI Asia 已经发生的其他费用作为违约金。

如果展商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或展商违反本合同约定和相关展会规定，主办方或 MMI Asia 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在此情况下参展商应依据前款取消展位所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

#### B7. 布展和撤展日期

**布展：**

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0:00 – 18:00。

布展最后一天 18:00 前，所有搭建材料、展品包装、卡车、叉车等必须离开展馆和卸货区域，否则主办方有权处置并由相关展商承担处置费用。在展台内进行布置的工作可以延迟到当天 20:00。

在特殊情况下要延长布展时间，必须先提出并获得主办方技术部门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撤展：**

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 23:59。

仅在特殊情形下且征得主办方技术运营部书面许可后，方可延长撤展时间。未得到主办方技术运营部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视为已获得延期批准。

布展和撤展时间必须严格遵守，如果超出规定的布展和撤展时间，展商应根据主办方规定的标准支付相关加班费用。

#### B8. 展会结束时间

展会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7:00，展商不允许提前撤展（包括但不限于移走展品或拆除展台），如违反支付 2,000 欧元的违约金。

#### B9. 展台设计和设备

展台设计必须适用于租用的展台类型（四面开、三面开、两面开、一面开）展台边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所分配的面积。

参展商应安装隔离墙（高度 2.50 米）用以阻隔相邻展位。面向相邻展位的隔离墙墙面高于 2.5 米以上[L1] 部分须使用白色，须保持平整、洁净且没有任何图案或者文字。出于这个目的，仅可使用不透明且不透光材料（无纺织品）。

主办方保留对以上条款的解释权和例外规定。展商如获得隔壁相邻或受到影响的展台的书面许可，属于主办方的例外规定。

展台搭建的最大建筑高度和广告高度为 5 米。展台设计和搭建须遵守《技术指南》以及《参展条款》，提前提交搭建设计图供主办方技术运营部审核。主办方将检查并审核参展商的展位搭建设计图，审核通过的不做另行通知，审核未通过的主办方或 MMI Asia 将书面向参展商提出修改要求。

其他如高于 3 米的展台建筑，多层展台，移动展台，带有桥梁、楼梯、悬臂屋顶、画廊等的展位搭建设计，以及露天展览区域的展位搭建设计均需获得主办方或 MMI Asia 的书面批准，方可实施。

两层展台的展位设计，必须出自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且通过（可以参展商自行聘用或由主办方推荐）。两层展台的展位设计的批准与否取决于展位在大厅内的位置及其占用的面积。提交给主办方及 MMI Asia 的展位审核图（包括立面和横截面图，剖面图，电力布局，静态测试报告或静态载荷计算，结构规格）必须一式两份提交给主办方及 MMI Asia 的运营部，以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最晚开展前 8 周）获得审核结果。

对于超过 30 平方米的两层展台结构，参展商需要在每个楼层安装有效的吸顶式喷淋灭火器。展台内的吊点不得用于展台结构支撑，即申请吊点的结构必须与地面结构相脱离，展台结构必须通过展馆地面达到自身稳固。主办方有权要求改变展台的设计。

**方案许可：**

请注意，无论是否需要获得主办方的批准，展台安装方或运营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展台的公共法律法规，并遵守主办方的《技术指南》以及《参展条款》。展商代表其联合参展商、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同



意遵守主办方的上述规定。

任何不符合任何一项上述展台设计要求的情况，均需要事先获得主办方或 MMI Asia 的批准。展商最晚须在官方布展日期前 6 周将设计方案（一式两份）提交给主办方或 MMI Asia 审批，包括展台设计比例图纸（平面图、正面图和剖面图）。展商申请的吊点服务，相关作业应由主办方的承包商实施。此外，多层展台和特装搭建（例如桥梁、楼梯、悬顶、长廊等）通常需要另行审批。在所有情况下，均请注意《技术指南》中载明的要求以及另行发出的单独通知中包含的信息。有关其它流程以及额外展台服务的相关参展商服务订购表格将会及时提供给您。

## B10. 其他规定

展会场地上的所有建筑结构，应符合对于施工材料的法律要求。旋转塔式起重机等必须按规定加以固定。出于安全原因，禁止在起重机上悬挂广告或其他物品（旗帜除外）。

## B11. 技术性安装

有关电气安装、用水和通讯接入安装，应在规定截止日期前通过填写中国展团参展商手册中相关表格并根据要求进行订购，否则不予以考虑。确切的交付条款和连接费用均在这些表格上予以说明。

## B11. 展示区域复原

撤展完成后，所有展示区域必须按照原始状态移交给主办方，包括各种类型的胶水、黏贴物品等必须清除完毕；不允许对展具、展台结构造成破坏；不可遗留任何形式的垃圾如宣传资料，包装材料，展台结构材料等。为此，必须及时向主办方做相关展示区域的登记以便进行验收。

主办方有权力在展商违反以上条款时由授权的清洁公司完成清洁工作，费用由展商承担。展商需承担针对展具和展台结构破坏的赔偿。

## B12. 设备使用

只能使用由主办方提供的起重机、叉车和工作平台。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征得慕尼黑展览印度有限公司运营部的同意。

## B13. 铺轨车辆运输

只有获准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具有平整的轨道板的铺轨车才可以在展览场地的道路上行驶。获得主办方运营部的明确批准后，才允许将铺轨车辆运至展馆内。参展商须对路面和大厅地板的任何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 B14. 销售规定

禁止在展位上进行直接销售和提供其它服务或进行交货。展会结束前，不得将参展商品交付给买家。所有销售只可面向批发商、零售商或贸易客户。如有违反，主办方将有权封闭展位。

## B15. 媒体服务（展会会刊-互联网-观众信息）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参展商列表和产品 / 服务目录的基本登录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地点、展馆、展位号以及登录产品索引。参展商还可另行填写订购表格，申请在这些通讯媒体上登录更多信息，例如产品索引和其他宣传机会。主办方聘请的（以自己名义独立处理申请者相关额外登录的）媒体合作方将及时将订购表格发送给申请者。对于展会会刊（纸质会刊、通过互联网和移动设备进行的宣传）的准确性和

完整性，主办方及 MMI Asia 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对于其在上述展会会刊（纸质会刊、通过互联网和移动设备进行的宣传）中广告内容的合法性 - 尤其是是否符合关于竞争方面的法律 - 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因广告违反一般法律或竞争方面的法律而向主办方及 MMI Asia 提出权利主张，广告主应保护主办方及 MMI Asia，使其免受所有权利主张的损害，包括承担主办方及 MMI Asia 在法院进行任何必要抗辩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规定同样适用于参展商、相关参展商申请的联合展台的联合参展商和参展商在主办方及 MMI Asia 展会会刊（纸质会刊、互联网和移动设备宣传）中所登录的信息。

## B16. 展位操作的一般条款

在展会官方开幕期间，展台需要保证有相关人员在展位，保证展位设施齐全并且观众可以进入。否则，主办方将按照条款 8 进行处罚，并有权拒绝接受此展商之后的参展申请。

展会相关物品，由于他们的外表，气味，噪音，震动或类似情况对于其他展商，观众或其他展商的展品产生任何危害或干扰，在主办方的要求下，必须立即移除展馆。即使展商已将上述的内容列在本申请表上并且主办方已经接受，展商的责任依然存在。

## B17. 参展商胸卡

每一参展商将按其展位面积收到一定数量的免费参展商胸卡，胸卡在展会期间有效：

- 9 - 11 平方米 可免费获取 3 张参展商胸卡；
- 12 - 17 平方米 可免费获取 5 张参展商胸卡；
- 18 - 26 平方米 可免费获取 10 张参展商胸卡；
- 27 - 54 平方米 可免费获取 20 张参展商胸卡；

展商可额外订购更多的参展商胸卡，费用另行通知。

参展商胸卡仅供展台人员使用，不得转交第三方使用。如果使用不当，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收回参展商胸卡。参展商胸卡的数量不因联合参展商数量的增加而增加。

## B18. 函件/通知

在展位分配以后，授权代理商或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将通过函件（邮寄或电子邮件）告知参展商关于展会准备及组织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 B19. 噪音/音效

活动期间（参见开放时间）机器、视频、音乐、展台表演等需经过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不得干扰其他参展商，也不得对其他参展商产生负面影响。相应地，音响和其它扩音器 / 音响系统须面向展台，不得朝向相邻展台或走道。展台边缘处的声级不得超过 70 分贝。主办方有权限制或禁止任何类型的产生噪音、光学干扰或因其它原因对活动尤其是活动参加者造成危害或损害的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事先已获认可。展商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 B20. 展台活动

展台内活动如果超出通常的推荐或演示，需要事先得到主办方的许可并遵守活动的相关规定（安保、时间和清洁工作等）。参展商需要承担由此活动而产生的额外安保等费用。

为确保活动的正常举行，主办方建议参展商事先和周围展台沟通。活动期间音箱分贝不得超过 70 分贝。

如果活动威胁或破坏展会的正常举行或其他展商，主办方有权限制或完全禁止该活动，无论该活动是否经过主办方批准。

## B21. 展品运输

个别展商选择国际快递服务，由于货值填报等原因可能造成货物清关延迟，为避免样品丢失等问题对参展造成不便，建议选用中国展团参展手册中的推荐货运运输商。所有运输合同均由展商与运输商另行签订，主办方、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MMI Asia 不承担任何责任。需运送到展台的展品、寄存品、信件及其他邮件需标明以下信息，并与推荐的货运运输商提前确认好派送时间和接收人信息：

- 展会名称
- 展馆（指定名称：A, B 或 C 加展馆号码 1-6）或室外展示区域（指定名称：F 加区域号 5-13）
- 参展商展台号码
- 参展商姓名
- 货物接收人联系电话
- 展馆地址：Highway, Goreagon ( East ), Mumbai - 400 063, India

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不为展商代收展品，信函等。主办方同时建议不要将展品在开展和撤展期间遗留在无人看管的区域。

## B22. 清洁

展商有责任每天清洁自己的展位，如果展商没有清洁展位，主办方授权的清洁公司将安排处理，费用由展商承担。主办方仅负责清理展馆公共区域的卫生。

## B23. 安全

主办方将负责展馆公共区域及进入展馆的安保。展商必须负责自己展位的安全及展品的安全。主办方授权的安保公司可以提供有偿安保服务。

## B24. 变更

主办方保留对影响技术安排和安全的事项进行变更或添加的权利。

## B25. 不可抗力、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而导致主办方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的展览场地，或者推迟或者缩短展览会，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解除或者取消本合同，也没有任何向主办方或 MMI Asia 提出索赔的权利，尤其是要求损坏赔偿金的权利。如果主办方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或者由于对于主办方来说举行这样的展览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主办方或 MMI Asia 对于因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不因展会的取消、变更向参展商承担责任。

## B26.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方及 MMI Asia 要求所有参展商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

主办方及 MMI Asia 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方或 MMI Asia 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方或 MMI Asia 做出补偿。

主办方及 MMI Asia 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主办方及 MMI Asia 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

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及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主办方、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MMI Asia 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 B27.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提供的与参展有关的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等。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缴纳罚金等工作。参展商及其代理商等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主办方及 MMI Asia 亦有权要求删除任何涉嫌侵权的展品或材料。主办方及 MMI Asia 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

## B28. 法律适用及管辖

本合同及附件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有任何由本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就此纠纷递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B29. 数据保护

参展商承认并同意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以及授权代理商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与参展商相关的个人信息，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以上所有与合同相关条款而将其信息转交给第三方，但前提是前述使用应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参展商确认并承诺其向主办方、MMI Asia、展会咨询及联络单位以及授权代理商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的来源合法，且其对该等个人信息依据本参展条款的使用已取得相关个人的授权同意。

## B30. 分离条款

如果本参展条款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